

直接税的经济效应研究

摘要：直接税一般定义为税收的负担无法转嫁的税种，纳税人与负税人都属于同一经济主体，所以直接税是税收政策调节、缩小贫富差距的重要工具。本文在明确定义直接税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直接税制度和全球视角对中国直接税的演变、结构特征作出了剖析。中国与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相比较，中国的税制结构方面面临着诸多问题，如中国直接税税制体制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不相适应，结构性问题明显，中国所得税体制不健全且比重较低，房产税征收方式不合理，不利于优化人民收入与财产的分配。本文利用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拟合中国宏观经济，分别分析了直接税（资本所得税、劳动所得税）和间接税（消费税）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发现直接税的征收对宏观经济的负面效应低于间接税征收对宏观经济的负面效应，因此，提高直接税比重宜作为重要的税制结构改革不断推进，进一步优化税制结构，并且在增加直接税时资本所得税相对于劳动所得税经济的负面效用更小，资本所得税适宜作为增加直接税税收的主要来源，如征收房产税。本文也测量了税收政策变动的福利水平变化，结果显示消费税和劳动所得税的增加使社会福利水平下降，资本所得税增加能提高社会福利水平，资本所得税的增加优于劳动所得税的增加。为了完善中国直接税体制，政府也应当注重提高直接税的功能效果，处理好直接税和间接税双方的相互关系，健全并完善重点税种，尤其完善中国所得税制度，推进房产税，以营造有利直接税体制的社会经济环境。

关键词：直接税 间接税 税制结构 税制改革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Effect of Direct Tax

Abstract: Direct tax is generally defined as a tax type whose tax burden cannot be transferred. Both taxpayers and tax payers belong to the same economic entity. Therefore, direct tax is an important tool for tax policy adjustment and narrowing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Based on a clear definition of direct tax,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volution and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direct tax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s direct tax system and the global perspective. Compared with other major economies in the world, China's tax system structure faces many problems. For example, China's direct tax system is not compatible with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tage, the structural problems are obvious, China's income tax system is not sound and the proportion is low, and the way of property tax collection is unreasonable,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 optimizing the distribution of people's income and property. This paper uses the dynamic stochastic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to fit China's macro econom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direct tax (consumption tax) and indirect tax (capital income tax, labor income tax) on the macro economy, and finds that the negative effect of direct tax collection on the macro economy is lower than the negative effect of indirect tax collection on the macro economy. Therefore, increasing the proportion of direct tax should be continuously promoted as an important tax structure reform, Further optimize the tax system structure, and when increasing direct tax, the negative effect of capital income tax is less than that of labor income tax economy. Capital income tax is suitable as the main source of increasing direct tax revenue, such as collecting property tax. This paper also measured the changes in the welfare level of tax policy chang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increase of consumption tax and labor income tax reduces the level of social welfare, and the increase of capital income tax can improve the level of social welfare. The increase of capital income tax is better than the increase of labor income tax. In order to improve China's direct tax system,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pay attention to improving the functional effect of direct tax,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rect tax and indirect tax, improve and improve key tax categories, especially improve China's income tax system, and promote property tax, so as to create a soci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conducive to the direct tax system.

Key words: direct tax; indirect tax; tax system structure; tax system reform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1
1. 1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1
1. 1. 1 研究背景	1
1. 1. 2 研究意义	3
1. 2 研究现状	5
1. 2. 1 国外研究	5
1. 2. 2 国内研究	6
1. 2. 3 文献评述	8
1. 3 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	8
1. 3. 1 研究方法	8
1. 3. 2 研究手段	9
1. 4 本文的创新与不足	10
第二章 直接税的现状、问题与改革	11
2. 1 我国直接税的现状	11
2. 1. 1 关于直接税的定义	11
2. 1. 2 直接税税制过程概述	12
2. 1. 3 直接税的演变	12
2. 2 我国直接税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2. 2. 1 直接税体系与经济发展阶段不匹配	15
2. 2. 2 直接税结构失衡，不利于分配调节功能	17
2. 2. 3 个人所得税制度不完善，抑制直接税调节作用	17
2. 2. 4 财产税制结构失衡	19
2. 3 直接税与间接税改革	20
2. 4 新时代的背景下推进直接税改革的必要性	22
第三章 模型介绍与构建	24
3. 1 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	24
3. 2 家庭部门	26
3. 2. 1 家庭部门的行为	26

3. 2. 2 一阶条件.....	27
3. 3 最终产品厂商.....	27
3. 4 中间品厂商	28
3. 5 政府部门.....	29
3. 6 模型均衡.....	30
3. 7 小结.....	32
第四章 数据处理与检验.....	33
4. 1 参数校准.....	33
4. 2 模型结果与数据事实	34
第五章 经济效应分析	36
5. 1 税收的经济效应	36
5. 1. 1 间接税税收的经济效应	36
5. 1. 2 直接税税收的经济效应	38
5. 1. 3 直接税和间接税分析	40
5. 2 税收政策的福利效应	43
第六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45
6. 1 主要结论.....	45
6. 2 政策建议	46
6. 2. 1 着重提高直接税的功能作用	46
6. 2. 2 处理好直接税与间接税的关系	46
6. 2. 3 完善重点税种制度，优化直接税体系.....	47
6. 2. 4 营造有利于直接税体系的经济社会环境	47
参考文献	49
致谢.....	52

第一章 引言

本章节部分主要描述了本篇论文的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研究现状、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以及本文的创新与不足。

1.1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财富不断增加并且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直接税的相关经济问题被逐渐关注。二零二零年2月，我国前财政部长刘昆在《人民日报》发文，指出要健全以个人所得税的财产税为税收收入主体的税收政策体系结构，逐步提高直接税的税收收入比例。税种结构指的是税收收入中各个税种的构成和比例结构，其中的税种结构是税收收入中的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比例，中国现如今的税收收入体系中，主要仍然是间接税组成，而增值税和消费税占据主体位置，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代表的直接税处于次要地位（高培勇，2015）。“优化税制结构，健全税制体系，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是中共中央政府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二十一章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第二节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明确提出的。完善税收制度已经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同国家治理的现代化进程交织在一起（高培勇，2015）。其中如何优化中国税率构成的一个关键方面就是要提高直接税比例，这是基于我国税收收入来源的现实。中国的全部税收收入中，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间接税占税收总计的比重常年大于百分之五十，最高时接近90%，近年来有所下降，2020年降到了53%。但来自于公司利润、私人利润等中直接税占总纳税收入的比重最高不高于百分之五十，最低为百分之十，近些年直接税比重有所上升，2020年达到了47%。从国际比较看（刘国艳，李清彬，黄卫挺，2015），高收入国家直接税占比超过60%，如果算上社保税，直接税比重将超过70%，中等收入国家直接税比重在40%左右，考虑社保税，直接税占比接近50%。我国在二零二零年的人均GDP将达到一点二万美元，并

将迈向世界高收入国家行列。因此，提高直接税税收比例，对完善税制结构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近些年已经开展直接税的相关改革，但改革有着不充分、不彻底的特点，在中国经济发展迈入高质量发展，继续深入直接税改革，提高直接税比例是必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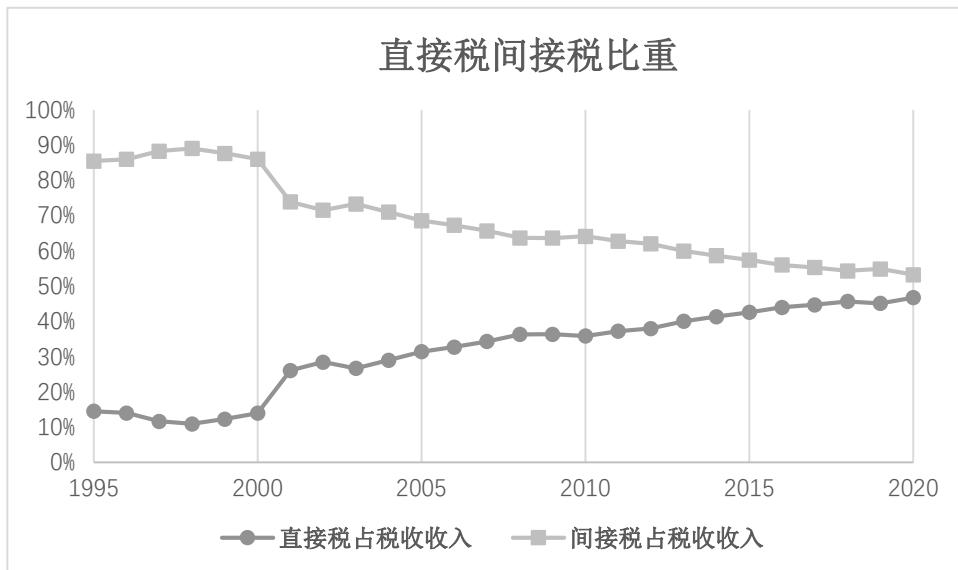


图 1 1995—2020 年我国直接税、间接税收入占税收收入比重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直接税对市场经济的三方面的重要作用。（1）直接税制度对市场经济稳定发展有重要影响。美国联邦的税收制度以直接税为基础，直接税是美国税收的主要来源，其税制结构具有“高度的伸缩性”，政府可直接使用直接税税收政策稳定经济，缓和经济周期，因此，直接税发挥着经济稳定器的功能。经济学界普遍认为，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直接税对经济变化有着灵敏的反应。当经济进入过热周期时，收入相应增加，直接税税收收入也增加，减少经济主体的需求，抑制经济过热；当经济进入衰退周期时，收入下降，直接税税收收入也下降，刺激经济增长。直接税就是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经济扩张时对经济起抑制作用，在经济衰退时对经济起刺激经济作用。直接税除有自动的稳定财政的功能之外，直接税更是财政控制宏观经济的主要财政工具。政府可以不断加强直接税税制结构的调整和完善，也具有稳定经济活动的目的。政府能够通过对直接税进行调整税率、改变征税规模、赋税标准等的方法控制直接税收入，并以此影响整个社会的总需求，进而影响政府投资和居民消费。所

以直接税的控制作用比间接税更大也更灵活，并且直接税税收收入对中央的财政收入也会产生直接影响。（2）直接税对经济生产的影响。直接税对纳税人影响直接表现在收入效应上，将直接改变纳税人的经济决策。收入效应指的是直接税的征收将减少纳税人自由可支配收入，从而改变纳税人可支配收入，进而影响纳税人需求的生产经营活动等经济行为。可支配收入的降低，将会直接影响纳税人的消费、投资与储蓄行为，同时还会改变纳税人在闲暇和提供劳动的权衡，从而影响社会劳动的供给。同时直接税也将产生替代效应，替代效应通过储蓄对纳税人影响，进而影响纳税人的消费决策，最终影响社会的总需求。替代效果同时还会降低闲暇时间相对于劳动力所提供的经济意义，同时纳税人也将由于使用闲暇时间而减少了劳动的供给。至于直接税对经济社会各领域所造成的影响作用，重点就是由于直接税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的影响，两种影响的相互存在共同产生了经济效应，而对经济的影响状况则决定了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处时期的整体经济状况。（3）直接税在分配领域具有重要的作用。当国民收入存在较大差距时，直接税是重要的调节收入分配的工具。直接税的累进式特点，对调节社会收入分配差距的作用十分明显，高收入人群面对着相对较多的征税，比低收入人群负担了更多的税款，而中央政府又采取了直接税给予较低收入者的税款抵免、税收扣除和个人所得税优惠等的政策，适当的缓解了对低收入人群的征税负担，进而增加了低收入者的实际收入，并由此建立起了一种科学合理的直接税税制框架，对减少居民收入的分类差距具有重要的意义。

1.1.2 研究意义

直接税税制体系改革已经是重要的改革方向，也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顺应新时代的大背景，深入理解新时代内涵，明确直接税改革目标，以推动经济社会公平、提升经济增长效率、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加快直接税税收制度符合历史发展需要，适应发展变化。认真研究直接税问题，指出直接税制度面临的主要问题，并给出深化推进当前直接税制度改革的措施，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1）理论意义

如今多数学者对直接税的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在众多相关研究的基础上，

将主要的研究结论进行总结。同时本文也将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时代内涵与发展趋势，将新时代与税制结构改革相结合，分析出如今中国税制结构的现状和问题，总结出中国深入推进税制结构改革的方向，探索直接税改革的选择方式，文章将有利于完善中国税制理论与税制结构，对税制改革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文章也将在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的研究框架下展开，通过构建随机一般均衡模型，运用数理分析、数值模拟等方法评估直接税对中国宏观经济的影响，并分析其中的传导路径和传导机制。本文的研究问题对现实中国经济改革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一、直接税改革顺应时代发展，直接税改革是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方面，新时代背景下直接税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基础，直接税的经济效应研究有重要的政策含义。

二、提高直接税比重是中央明确地改革方向，直接税有助于收入财富分配，如何提升直接税、提高何种直接税，不同直接税的经济效应如何，文章研究有重要的政策意义。

三、国内文献对直接税改革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理论论证和计量分析，缺少直接税改革的模型分析，文章结论将对此有重要的补充意义。

(2) 现实意义

第一，直接税税制改革处于中国经济发展新时代背景。在新的发展要求下，提高直接税比重，对税制结构改革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中国已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税制结构改革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方面。在新时代，我们对直接税的研究也应顺应时代潮流，转变研究直接税的角度、观点和研究方法，调整角度，更新观点，改进研究方法，这是深入税制结构改革的必然要求。

第二，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与减税降费的促进与结合。在 2019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出减税降费的政策。减税降费的主要目的，是要逐渐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税收负担。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要求降低企业所得税税收，企业所得税的降低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降低企业的生产运营成本，将更多的利润留在企业，激发企业的生产积极性，直接税税制改革也将激发企业的创新，促进市场活力，有利于经济的

发展。房产税是重要的直接税，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要求推进房产立法，征收房产税，房产税的征收有利于降低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第三，积极推动直接税税制改革以促进全民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2021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指出：要贯彻以人民群众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理念，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为提高人民的共同富裕，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分配之间的关系，积极建立发展与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之间协调与配套的基础性制度设计，进一步加强政府对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控力度并增强精准度，逐步增加中等收入人群比重，适度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适当控制过高收入，严格规范取缔非法收入活动，建立中间大、两端小的橄榄型分配格局，以提高社会最大经济效益，推动个人的共同成长，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向着经济社会共同富裕方向更加坚实地发展。在提高全民共同富裕的前提下，需要提高直接税比例，健全直接税税制。

1.2 研究现状

1.2.1 国外研究

(1) 直接税基础理论的研究

直接税的定义首先由亚当·斯密在其著作《国富论》中提出。法国经济学家魁奈提出以土地为区分标准来划分直接税与间接税，如果税收以土地为税源征收，那么该税种属于直接税。约翰·穆勒提出划分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标准是否可以转嫁税负，将税收划分为直接税、间接税和其他税。布坎南和弗劳尔斯（20世纪70年代）认为直接税与间接税区分的标准是纳税人与负税人是否为同一经济主体，间接税的纳税人不是负税人，两者不是同一经济主体，而直接税的纳税人和实际负税人为同一经济主体。20世纪80年代，斯蒂格里茨主张从经济信息的观点出发区分直接税与间接税，对直接税征税的基础是纳税人的个人信息，而对间接税征税的基础是基于纳税人的交易信息。

(2) 直接税的作用研究

美国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指出美国的税率体系由直接税所主导，由于直接税有经济的自动稳定器功能，所以直接税可以有效平衡国家的宏观经济体系，并降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关于所得税功能，Lee等（2005）年利用70个国家的数据研究发现企业所得税对经济增长率有显著的负面影响。

Taufik (2020) 利用 51 个国家的数据实证研究, 收入税、利润税和资本税为代表的直接税不利于经济增长。Barro (1990) 建立一个 AK 模型的国家中研究所得税, 指出所得税与国民经济增长之间存在一个倒 U 型的关系。Hausman (1981) 也研究了由于增加所得税而带来的工资供给效应, 并认为由于减少了对所得税的征收, 带来的替代效应超过的影响, 并因此有助于增加了劳动力供给。Russo (1999) 指出了所得税对科技进步的影响, 降低企业所得税, 有利于激励企业技术创新, 进而促进产业效率提高。关于房产税的作用, Oates (1969) 的研究则指出房产税与房地产价格的负相关关系。

(3) 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较研究

在明确区分直接税和间接税的基础上, 国外学者对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比较研究众多。最早 20 世纪 30 年代希克斯利用局部市场均衡的方法, 研究流转税和所得税, 研究发现, 流转税对经济主体造成额外的负担, 相对于流转税, 所得税更具有比较优势。之后, 直接税和间接税问题一直是研究重点。Lee 和 Gordon (2005) 通过分析研究税制结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发现, 提升直接税的比重将会对经济增长产生负面效应。Stoilova 和 Patonov (2013) 在内生增长模型的框架下, 研究直接税、间接税的经济效应, 发现欧盟成员国的税制结构以直接税作为主体, 以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能有效的推进经济增长。Barro (1990) 研究发现, 欧盟经济成员国中的税制结构以直接税为主体的国家, 经济发展水平较高。Kneller et al. (2004) 发现, OECD 国家中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比例同经济增长率之间有显著的相互联系, 直接税比例越高, 经济增长率就越显著。由此可知, 税制结构对经济的发展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其中确定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有着重要研究意义。

1.2.2 国内研究

(1) 直接税范围研究

直接税与间接税的划分标准, 中国国内学界普遍认为税收负担能否转嫁给其他人是区分直接税与间接税的主要标准, 如刘佐 (2010)、王军昆 (2017)。李林木和汤群群 (2010) 提出直接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崔军 (2011) 认为直接税包括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刘佐 (2010) 和李颖 (2016) 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烟叶税、契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归为直接税。可见，不同的学者对我国直接税税种存在一定差异。本文章将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和车船税界定为直接税。其他税种界定为间接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其中，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归为所得类直接税，其余为财产税类直接税。财产税类直接税中，土地增值税、契税、耕地占用税以及车辆购置税为流转环节财产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车船税为保有环节财产税。

（2）直接税的作用影响研究

孙英杰和林春（2018）通过分析中国 29 个省的 2000 年到 2015 年的面板数据，研究了税制结构变化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得出增加直接税的比重能提高中国经济增长的质量。但是，刘海庆和高凌江（2011）通过中国 1994—2009 年 30 个省的面板数据发现财产税有利于经济增长，而所得税不利于经济增长。黄赜琳和朱保华（2015）通过构建真实经济周期（RBC）模型，研究得出降低劳动所得税和资本所得税均能推动经济增长，而且降低劳动所得税能促进居民消费的增加，但减少资本所得税则压制了居民消费。蔡宏波和王俊海（2011）年通过完全竞争市场的假定，发现降低资本和劳动所得税能促进资本和劳动增加，促进产出增加并缓和经济波动。刘元生等（2020）通过在一个具有不完全竞争市场、流动和非流动性资产、名义刚性的异质性个体的新凯恩斯宏观经济模型中模拟政策实验，结果发现：劳动所得税和资本所得税占比的提高均会降低总产出水平，但同时也会改善收入分配。刘溶沧和马拴友（2002）研究发现对资本所得税降低了投资率和全要素生产率，但不影响劳动供给，对经济增长有一定的负效应；对劳动征税降低了投资率，刺激了劳动供给，总效应是降低经济增长。

（3）关于直接税改革的研究

我国学者在研究直接税体系时，从不同角度指出我国现行直接税现存的缺陷。一方面，根据沈娅莉、李小梦和杨国军（2018），中国的税收收入中来自直接税的比例相对较小，大约 30% 的比重，这个比重远未达到发达国家 60% 的比重。另外，中国的直接税税收收入构成中，企业所得税占比相对较高，而个人所得税占比低。高培勇和杨倩（2016）指出我国直接税主要由企业缴纳，

比重达 90%，自然人缴纳所得税较少，占比只有 6%。魏升民（2021）通过分析 OECD 经济体的数据，建议推进直接税改革时，要注重优化直接税与间接税的结构，改革重点是个人所得税和房地产税，提高直接税比重。郭月梅（2014）从间接税制度、直接税制度以及税收征管制度三个方面提出了渐进式提高我国直接税比重的税制改革路径。

1.2.3 文献评述

直接税为税收收入主体的税制结构在发达国家相对完善和成熟，有着一套完善的直接税理论体系，国外学者在直接税的研究方面相对于国内的研究深入。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以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已经不能适应日益变化的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逐步改革税制结构体系，提高直接税比重，是研究的主要内容。中国的学者也逐渐深入研究直接税。目前我国对直接税的研究在理论上主要集中于税制结构理论、直接税的经济效应、税制结构的不足以及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等方面。我国国内学者的研究方法主要在于运用直接税的理论研究和经济计量研究，但是，对于直接税的宏观经济效应，提高直接税比重的经济效应，提高直接税比重时提高何种直接税等一系列问题尚处于空白。本文在我国学者的研究基础上，通过对我国直接税的现状和问题进行分析，利用动态随机一般均衡的宏观经济模型研究直接税，定量分析直接税的经济效应，提出提高直接税比重时的具体措施。

1.3 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

1.3.1 研究方法

本文将在国内外文献研究的基础上，构建包含家庭部门、厂商、政府的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本文的基本模型建立含有不完全竞争市场、Rotemberg 市场价格粘性的动态随机一般均衡定价模型，结合家庭、中间品厂商和最终产品厂商、政府部门的三部门求解竞争性均衡，并在 Matlab 软件环境中利用 Dynare 工具包完成对各个参数的校准，最后对直接税与宏观经济变量的关系进行分析。

文章研究的主要内容：一、基于中国经济现实，构建一个基准模型，直接税和间接税包含在其中。二、对模型进行求解、数值模拟及评估直接税对主要

宏观经济变量（如 GDP、投资、消费）的动态效应。三、提高直接税比重，降低间接税比重，评估经济的动态效应，并且对比分析不同直接税的经济效应，剖析蕴含的经济学机理。四、根据分析结果，为直接税改革提供理论依据。

一、基准模型构建

模型构建要求简单清晰，以问题为导向，能清楚解释现实经济。模型包括：(1)家庭部门。在预算约束下最大化其效用。其中家庭收入包括工资收入、出租资本的报酬和债券回报，支出为购买消费品、投资品和债券。(2)中间品厂商。在预算约束下实现收益最大化，从家庭租借资本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和建设厂房进行产品生产，从家庭中雇佣劳动，以 Cobb-Douglas 生产函数的方式生产中间产品。其中间产品出售给最终产品厂商。(3)最终产品厂商。从中间品厂商购买中间品，生产出最终产品，用于消费和投资。以 Rotemberg 方式进行定价，以此产生垄断价格。(4)政府。政府制定政策，设计税制改革。政府通过税收（包括直接税和间接税）、债务获得财政收入，政府预算约束平衡。

二、直接税和间接税宏观经济效应

借助模型，通过数理手段量化分析直接税对宏观经济主要变量的影响。

(1) 稳态分析，求解模型并比对现实经济，使模型能刻画现实宏观经济。(2) 对模型进行数值模拟，模拟分析间接税和直接税变化对主要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并比对分析不同类型的直接税，剖析其经济含义，为直接税结构改革提供理论依据。

三、直接税经济效应对比分析

提高直接税比重，降低间接税比重，分析其对主要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

对比分析不同类型直接税提高的经济效应，为直接税改革提出政策建议。

四、通过计算福利损失函数度量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福利损失函数度量了税收政策变化带来的社会福利损失，直接税和间接税的变动造成社会福利损失，通过福利损失的大小对比直接税和间接税。通过社会福利损失比较不同种类直接税变动的经济效应，比较得出直接税税收改革的最优选择。

1.3.2 研究手段

文章将使用定性、定量及校准结合的方法展开研究。主要是借助模型，通

过数理手段量化分析和评估直接税对主要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首先定量的描述我国直接税体系(直接税收入比重、直接税演变特征、直接税结构特点)，从中提出我国直接税的改革方向；构建一般均衡模型，并求解模型，模型的结构参数拟利用校准法确定，给出稳态宏观经济变量的方程，据此分析直接税对经济效应，直观给出经济学含义。之后通过软件编程对模型进行数值模拟，剖析直接税的宏观经济效应，并进行机制分析，根据分析结论提出政策建议。

1.4 本文的创新与不足

本文与以往相关文献相比，本文存在如下部分创新之处：

现有国内文献对直接税和间接税的研究主要利用经济计量模型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方法，缺乏经济模型的研究，国内文献对税制结构改革的研究主要在于定性论述，缺少定量分析税制结构改革的宏观影响。本文在新凯恩斯主义 DSGE 模型的框架下，引入直接税和间接税（包括消费税、劳动所得税、资本所得税）三种税收冲击，分别分析直接税和间接税的宏观经济效应。

本文研究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第一，新凯恩斯主义研究框架包括价格粘性，工资刚性和不完全竞争等众多因素，本文模型进行了简化处理，相关税制结构改革的研究需要更深入的构建模型，存在进一步改进模型的空间。第二，税制结构的变化也会影响经济主体的福利和收入分配公平问题，本文未深入继续探讨社会福利的变化和收入分配变化，税制结构改革需要在宏观经济变量变化和社会福利与收入分配公平间权衡，研究可继续深入。

第二章 直接税的现状、问题与改革

本章主要介绍了直接税和间接税的定义，通过数据描述了中国直接税税制结构体系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及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的必要性。

2.1 我国直接税的现状

2.1.1 关于直接税的定义

和直接税相对应的是间接税，对直接税的研究必须清晰的界定直接税与间接税，否则将导致在此基础上的讨论失去意义。直接税和间接税之间最常用的区分标准是税率能否转嫁。英格兰经济学家约翰穆勒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认为：所谓直接税，是谁纳税谁负责，而所谓间接税，也就是这样的一个税种，表面上是对有人缴纳的税收，而事实上此人也能够利用侵害另一种人的权益使自己获得赔偿，如货物税、关税。以国家经济税源为划分准则，一般认为课征于国家土地上的所有税收都是直接税，而其他税种则为间接税。还有以税务部门的法律规定为标准的，一般认为直接税是指税源相对稳定、与纳税人关系清晰、可长期课征的税种，而其他临时性、偶然课征的税种则属于间接税。所以，对直接税与间接税关系的研究很多，但区分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标准仍未有统一的结论。国内学者一般认为直接税与间接税存在着绝对的关系，一种税要么是直接税，要么是间接税。本文认为，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不能转嫁给他人、纳税人与负税人为一个经济主体的税种，例如劳动税、所得税、资产税和遗产税。间接税，是指预期税率能转嫁、纳税人和负税人之间并非同一个主体的税法，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其他间接税。根据我国税收政策，本文把中国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和车船税等税种划分为直接税。把其他税费划分为间接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其中，个人所得税收入、公司所得税收入均归为所得税收入类直接税，其他为财产类直接税。在财产类直接税中，土地增值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和车辆购置税为流转环节财产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其车船税均为保有环节的财产税。直接税具有主要几个特点，第一，直接税的税负难以转嫁，负税人与纳税人一般情况下是同一经济主体。第二，直接税具有累进性的特点。第三，直接税的征收标准，依据纳税人的实际情况确定，低

收入的经济主体纳税少，高收入的经济主体纳税较多。第四，直接税的征收使得纳税人有直观的感受，直接税的征收导致纳税人的收入和财富减少，纳税人有直观的纳税感受，直接税将促进纳税人的税收意识。

2.1.2 直接税税制过程概述

改革开放后四十余年，中国的直接税制度建设持续深化。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是中国最早开始征收的直接税税种，在1980年开始征收；之后又陆续开始征收了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直接税；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后又开始征收土地增值税，在此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等又开始征收。而其他的直接税在开始征收后也陆续调整，如1994年将国有公司的所得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所得税等整合为我国内资企业所得税，并且也废除了国有公司调节税。而个人所得税在最初征收时也只是面向外籍个人，于1994年扩大到了我国公民，此后又几次改变了扣除人的税负，于2019年实施了全面征收改革。1986年实施的房产税对家庭免征，以及2011年在广州和成都进行了家庭住宅房产税的改革试点。近年来，中国不断推动税种立法步伐，积极推动税种制度现代化。在9个的征收的直接税税种中，6个税种均已立法，房产税立法也在稳步推进中。

2.1.3 直接税的演变

本文用了两个指标来刻画直接税的变化状况：一是直接税占总税收收入的比例；二是中国直接税占GDP的比例问题。本文对中国1995至2020年的直接税收入分析，发现：

从税收变化的趋势看，近年来中国直接税的占比在稳步增加，但直接税的占比一直小于间接税的占比。如图1所显示，1995至2020中国直接税占总税收收入的比例从14.5%提高到46.8%，而直接税收入占GDP的比例则从1.4%提高到7%，两种比率分别提高了32.3个百分点和5.6个百分点。而目前中国直接税税收的占总税收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仍不及间接税，2020年将分别不及间接税的6.4个百分点和1.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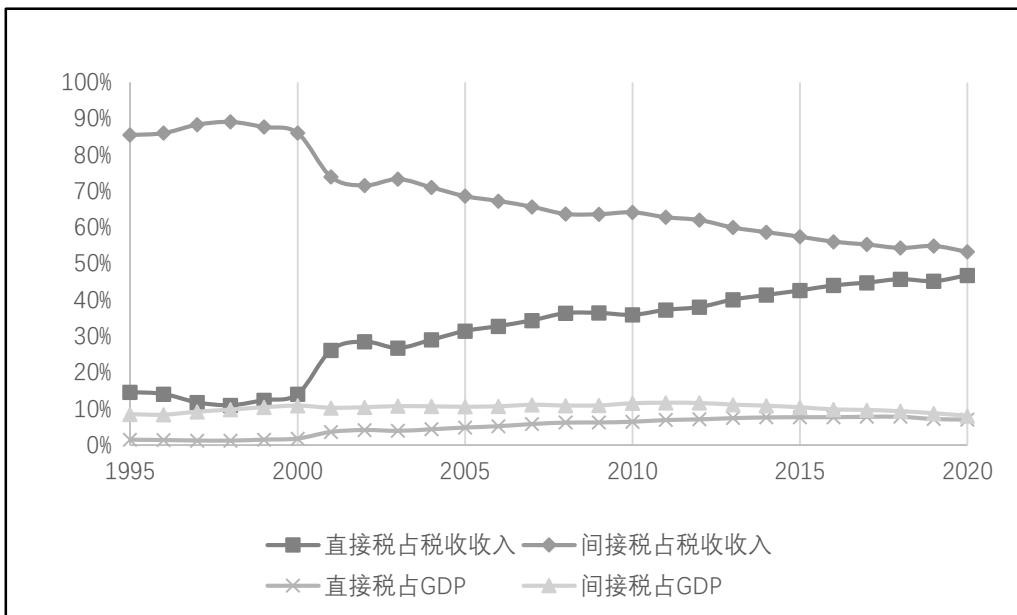


图 2 1995—2020 年中国直接税、间接税占税收收入及 GDP 的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构成上来看，在中国所得税收入占比远多于财产税的占比，中国所得税收入以企业所得税收入为主，而财产税以流转环节的财产税为主。2020 年所得税占税收收入 31.1%，超过财产税占税收收入的 15.7%，在所得税中，企业所得税的占比达到 70%，因此企业所得税是国家直接税增收的主要源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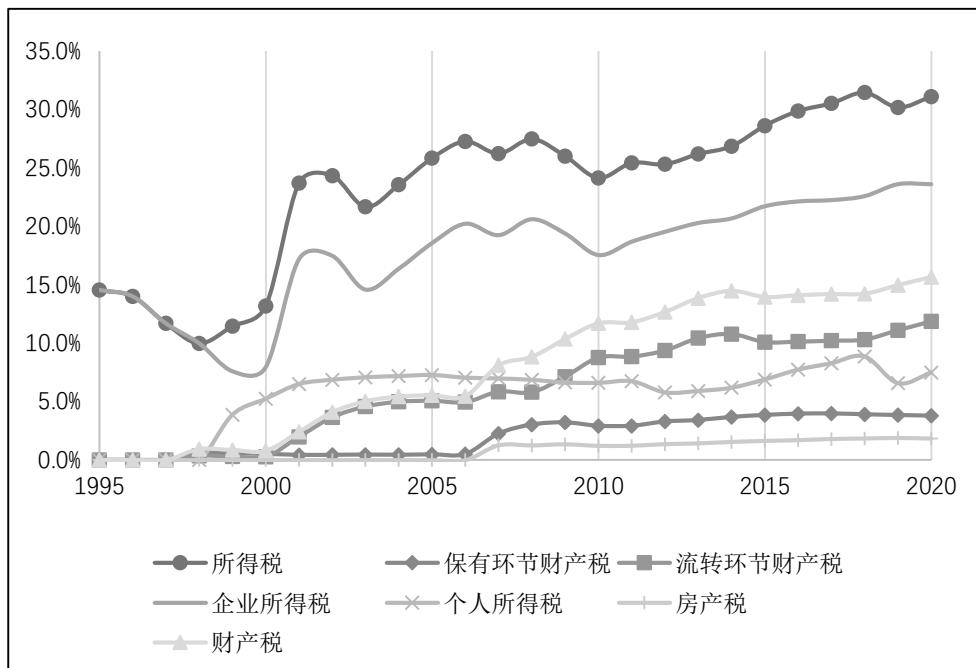


图3 1995—2020年中国直接税各类税收占税收收入的比重变化



图4 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分别占所得税收入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2 我国直接税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国经济发展在改革开放后的高速发展，从直接税占国家税收收入的比例持续增加中可以看到，直接税的缴纳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创造

了机会。与此同时，我国收入分配不均、经济结构面临转型的背景下，迫切需求直接税发挥调节作用。当前，中国直接税既有面临数量问题，也面临着结构问题，其结构问题尤为明显，致使直接税无法起到应有的效果。税制体系改革是国家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方面，直接关系到国家实现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而直接税制度则是国家税制结构体系改革的关键点，并最终关系到中国改革的成功。中国的经济发展事业已进入新阶段，社会发展的主要问题变化为了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等不完善市场之间的矛盾，新的经济社会问题也为直接税改革提供了新动力，为新时代背景下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建设的新要求，创造了直接税改革的新环境。所以，进一步推行直接税制度改革存在着必要性。

2.2.1 直接税体系与经济发展阶段不匹配

纵观各国的经济历程，市场经济越是成熟，相关的直接税机制将越是完善，且直接税收入占比也就越高。第一，市场经济的发达给直接税的缴纳带来了丰厚的税基；同时，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成熟，市场体系也越来越健全，征管直接税的社会环境（如公民纳税意识、法律制度、监管制度）就更好，直接税也就越容易征管，因此直接税占比也就更高。第二，由于市场经济的发达需要税收政策的调控功能，直接税是发挥税收调节作用的主要手段。

表1 中国与其他发达国家经济体处于同经济发展阶段的直接税情况

国家	中国	美国	英国	德国	日本
年份	2020	1978	1986	1986	1981
人均GDP（现价美元）	10434	10564.95	10611.11	13461.83	10360.18
直接税占税收收入比重 (%)	47.76	81.94	68.94	74.81	83.82

数据来源：1. 国家统计局 2. OECD Tax Database

如图1显示，中国和处在同一经济增长时期的其他主要发达国家相比较，中国直接税的占比更小。人均GDP是反映一国富裕程度最常用的经济指标，二零二零年中国人均GDP达到了一万美元，而根据人均GDP的计算，目前中国的富裕程度约等同于1978年的美国、1986年的英国、1986年的德国和1981年

的日本。上述发达国家经济体，在和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处在同一个阶段时，直接税收入占比均较高，我国平均为 47.76%，分别低于同时期的美国、英国、德国、日本 34.18 个百分点、21.18 个百分点、27.05 个百分点和 36.06 个百分点。所以，完善直接税制度，增加直接税比例是关键方面，将更好的实现直接税的税收调节作用。

和全球其他主要经济体相比，中国直接税占国家税收总收入的比例始终偏低。发达经济体的直接税比例基本稳定，直接税制度也相比于中国更加完善。如图 5 所示的，中国的直接税收入占比近年来长期保持高增长趋势，而相比于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仍然处于较低水平。2019 年美国直接税占比达 82.42%，而在我国却只有百分之 45.14%，美国超过了中国的 37 个百分点；英国的比重相对较低，但也达到 67%，德国和日本也达到了 73.33% 和 80%。直接税是发达国家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学术界一般认为，社会保障费任然是一种税，且其性质与直接税基本一致，如果将社保费看做直接税，OECD 国家中如瑞典、芬兰、丹麦等高福利北欧国家的直接税占比水平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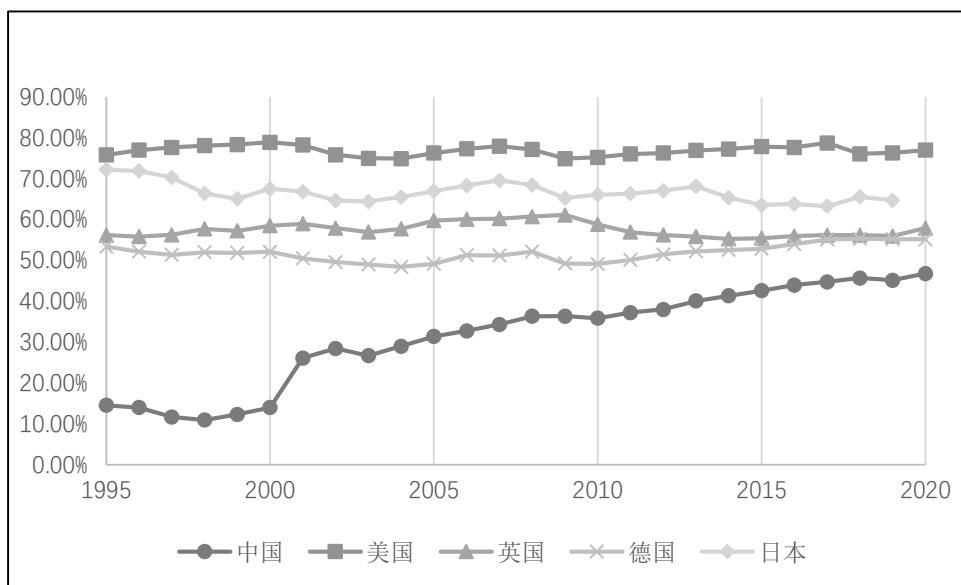


图 5 中国与其他发达国家经济体直接税收入占税收收入比重

数据来源：1. 国家统计局 2. Global Revenue Statistics Database

直接税占比较低，不仅影响着对国家税收的调节作用，对宏观经济发展也将形成重大影响。直接税比重占比低说明间接税比重占比高，因为国家的大部

分税收支出都来自于间接税。间接税直接与价格相关联，并通常在初次分配领域发挥作用，但由于初次分配领域需要市场价格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因而需要间接税体现“税收中性”原理。由于间接税以商品的流通为基础，从现行增值税税制和征管实际看，中国商品难以实现税收中性，较高的间接税占比对中国初次分配的政策造成影响。另外，间接税以比例税率为主，具有“累退性”的特征，也削弱了中国增值税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能力。

2.2.2 直接税结构失衡，不利于分配调节功能

中国直接税体系明显低于其他主要发达国家经济体。如表2所显示，中国2020年所得税和财产税的直接税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66.51%和33.48%，而且中国所得税占比显著偏低，而其他国家的所得税合计占比则较高，当中德国所得税占直接税占比达到了94.21%，而美国、英国和日本所得税占直接税占比则在80%左右，中国较美国、英国、德国和日本少了10多个百分点以上。

表2 中国与其他发达国家经济体所得税和财产税占直接税收入比重

国家	中国	美国	英国	德国	日本
年份	2020	2020	2020	2020	2019
所得税占直接税收入	66.51	79.92	78.47	94.21	80.7
财产税占直接税收入	33.48	20.08	21.53	5.79	19.3

数据来源：同图5

直接税的来源结构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政府对收入和财富的分配政策，这将直接影响直接税收的调节能力。收入就是资金流量，而资产就是存量，所得税对流量征税，财产税对存量征税。从调整贫富差距出发，先要调整财富分布，然后才能调整财产分布。假如财富的调控能力不够，将加大税收调控财富配置的力度，削弱税收调控效应，因此所得税是重要的调节手段。但由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占比过低，抑制着国家税收调控收入分配的力量，尤其是由于个人所得税占比过低在极大程度上影响着国家税制对收入分配的调控能力。

2.2.3 个人所得税制度不完善，抑制直接税调节作用

个人所得税制度不完善有多方面的原因。一是个人所得税收入缴纳扣缴标准高，但税法的覆盖面较小。按照相关结构统计，2019年实际交纳个人所得

税收入的人数还不足一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不足百分之七。二是综合征收覆盖范围较狭窄,税种累进水平程度较低。目前,只有列入综合征收范围的劳务性所得和生产营业特征所得才适用累进税率,而实践比较多的生产营业所得采用核定征收,而其余的生产财产特征所得则都适用百分比征税,由此造成了税率累进性缺陷。三是部分的资产性所得尚未列入综合个人所得税计征范围,比如利息所得和基金投资收益。

如表3所显示,2020年中国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例仅为7.5%,但企业所得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例却高达23.6%,中国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总收入比重比企业所得税低16.1%;中国个人所得税占GDP比例为1.1%,中国企业所得税占GDP比例为3.6%,中国个人所得税占GDP比重比企业所得税低2.4%。而对比于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两个指标都是个人所得税远大于企业所得税,其中以美国最明显,美国的个人所得税占国家税收收入比例比企业所得税高出了47.8个百分点,个人所得税也是美国国家税收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中国的所得税构成呈现出“个人所得税低,企业所得税高”的特征。

表3 中国与其他发达国家经济体所得税占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

国家	中国	美国	英国	德国	日本
年份	2020	2020	2020	2020	2019
个人所得税/税收总收入	7.5%	54.6%	36.5%	44.8%	31.9%
企业所得税/税收总收入	23.6%	6.9%	8.9%	7.1%	20.4%
上述两项指标之差	-16.1%	47.8%	27.6%	37.7%	11.5%
个人所得税/GDP	1.1%	10.5%	9.3%	10.4%	6.1%
企业所得税/GDP	3.6%	1.3%	2.3%	1.6%	4.1%
上述两项指标之差	-2.4%	9.2%	7.0%	8.7%	2.0%

数据来源：同图5

个人所得税税制的不健全、收入占比较少,是直接税难以实现纳税调整功能的主要因素。首先,个人所得税收入过少,严重影响了税制作为“自动稳定器”的宏观调控功能,如果所得税收入过少,在经济过热和经济萧条是对经济的影响有限。第二,由于直接税的收入功能并没有得到合理充分发挥。由于税收

是中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源泉,在很多发展的经验中证明,直属税尤其是个性所得税收入可作为中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源泉,但中国直接税的收入功能尤其是个性所得税收入对中国财政收入的功绩很受限。第三,直接税的收入调节作用功能缺失。根据税制调节收入分配的实际需要把各种税收收入纳入征税范围、采取综合征收的方式并且采取累进税率制,从而实现税收收入调节作用功能关键就在于中国企业个人所得税收入机制的健全。但由于中国个人所得税税率征收区域狭窄、税收收入占比低现实上影响了中国直接税总收入调节的作用功能。

2.2.4 财产税制结构失衡

中国财产税内部结构体现了“重流动、轻保有”的特点,与世界其他主要市场经济体的财产税内部结构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如表4所显示,2020年中国的保有环节财产税占税收总收入的3.8%,而流转环节财产税分别占税收总收入的11.9%,两者相差8.1个百分点,与世界其他市场经济体出现完全相反的情形,尽管其他发达国家经济体的保有环节流转税占税收总收入大于流转环节财产税占税收总收入。但中国的流转环节财产税收入占比仍高于其他国家经济体的大约10个百分点,保有环节财产税占比明显低于其余主要经济体,其中房产税占比仅有约1.8%,远远低于世界其他主要发达国家,美国、英国和日本的房产税比重超过10%。

表4 中国与其他发达国家经济体财产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例

国家	中国	美国	英国	德国	日本
年份	2020	2020	2020	2020	2019
财产税	15.7%	15.4%	12.5%	3.2%	12.5%
保有环节财产税	3.8%	14.9%	11.5%	2.1%	10.3%
房产税	1.8%	14.6%	11.5%	1.9%	10.3%
流转环节财产税	11.9%	0.6%	0.96%	1.1%	2.2%

数据来源:同图5

房产税是非常重要的财产税,房产税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2个方面,第一,房产税是地方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房产税是典型的地方税

收，房产税的收入是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为地方政府财政筹集建设资金，解决地方政府资金不足的问题。而且，房产税主要以居民自有住房为征收对象，房产税收入相对稳定，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城市基础措施和市政建设的改进和完善，房产税将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第二，征收房产税有利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的管理。税收是重要的调节经济生产活动和分配的政策工具，房产税的征收可以调节居民的财富差距，有利于加强房地产管理，提高房地产使用效率，如对拥有多套房产的居民征税，有利于抑制房产投机，促进宏观经济的平稳运行。

如今中国家庭的主要财富为不动产，即房产。在“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政策定位下，房产税将承担起主要调控的作用。征房产税可以集中利用和开发土地资源，可以解决群众的房屋需求，也可以遏制房地产泡沫，但是目前我国的房产税结构产生了“逆向”的调节作用。首先，由于不动产的流转环节税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产买卖，市民房屋需要也不能实现。其次，由于保有环节的不动产税费缺失严重，既不能对房地产商、市民购置商品房产生有效约束，又不能对房屋租售市场形成有效鼓励效应。由于没有房产税，市民在一定程度中将房屋当做投资品，“囤房”价格待涨，这既不利于土地资源的合理使用，又不利于房屋消费属性的恢复。同时，在保有环节房产税的不足使得市民因缺乏将保有成本转嫁到租客的动力而将房屋投入出租市场，也不利房屋出租市场的正常发展。另外，国家也暂未征收遗产税，使得通过财产税调控财产分配的力量大大受限。开征遗产税，有利于解决私有财产继承的负面影响，缓解社会财富差距，实现公平，推进社会面向共同富裕的目标。开征遗产税，有利于推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遗产税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公平。

2.3 直接税与间接税改革

根据最优税制理论，直接税和间接税需要配合，直接税是调节收入分配的主要政策工具，有利于减小社会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公平。间接税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效率，减少税收征管成本。因此，政府应将直接税和间接税相结合使用，以构建合适的直接税与间接税税制结构。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存在着税制结构失衡的问题，而税制结构的失衡，对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也带来

了诸多负面影响，比如造成收入分配差距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市场价格的调节机制有效性失灵等问题。

1. 调整直接税和间接税，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税收制度取决于经济的发展阶段，一般来说，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直接税的比重也越高，政府的税收收入越依赖直接税的征收。2020 年中国的人均 GDP 已经突破一万美元，迈入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行列。对比发达国家（美国、英国、日本、德国等），在人均 GDP 达到此水平时，税制结构开始从以间接税为主转向直接税为主。因此，现今是中国税制结构改革的关键时期。

2. 税制结构改革影响价机机制的有效运行

间接税为主体的经济体中，间接税税源分布广泛，政府征税的成本和阻力小，税收体系的管理成本低，并且间接税的征收与经济主体的利润关系较小，因此，以间接税为主的经济体，能较好的保证财政收入。中国税收以间接税为主，贡献了超过一半的税收收入，中国的间接税具有明显的筹资功能。但是间接税多数为从价税，间接税的征收附加在价格之上，整个经济体运行过程中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包含较高的含税比例，价格机制将受到间接税的干扰，产生税收“楔子”，间接税甚至可能会破坏价格机制的有效运行。而直接税的征收直接附加于经济主体的收入，对价格机制的影响较少。

3. 税制结构改革有利降低企业税负

间接税征收过程依附于经济商品和服务的流通，间接税征收时企业将先期垫付税收，通过商品和服务的流通再转嫁给消费者。中国间接税以增值税和消费税为主，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必须先行垫付比例较大的间接税，占用了企业的资金成本，企业面临较高的税负，不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4. 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改革，有利于收入分配公平

中国当前的税收大部分来源于间接税，税收负担存在着不确定归宿情况下，税收内附于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中，间接税的征收不考虑消费者的收入大小和财产状况，这将影响政府税收政策的实施，政府无法判断不同经济主体的税负状况，难以通过税收调节贫富差距。上述原因在于间接税的税负具有可转嫁性，导致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为同一经济主体，不利于税负归宿的确定。但是直接税具有税负难以转嫁的特点，纳税人与负税人为同一经济主体，能清晰的确定税负的最终归宿，政府也能税收政策的决策。改革开放以来，随着

经济的发展，中国的税收规模不断增长，税负转嫁问题也得到了重视，间接税加重了收入分配和贫富差距问题。因此，构建现代的税制结构，要求税制结构以直接税为主体，税制结构要求体现税负公平，促进社会公平。

2.4 新时代的背景下推进直接税改革的必要性

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基础，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是经济发展的关键和重点，关系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成果，税制结构的成功与否主要看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社会矛盾发生了变化，为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经济发展水平的变化也对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

（1）社会矛盾转变增强了直接税改革的动力

税种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以经济主体的收入和所得为计税依据，直接税能调整税负来调整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间接税主要特点在于税负转嫁，间接税有利于促进经济效率。中国的税收主要依赖间接税，现如今中国经济发展不断提高，贫富差距扩大，人民的公平意识提高，开始寻求公平与正义，新时代下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暗含着社会经济发展不仅追求效率还要追求公平。因此，提高直接税比重，完善税制结构，是直接税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有利于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问题，为直接税制改革提供了动力。

（2）全面深化改革为直接税改革提供了方向

国家社会治理体系涉及复杂的利益关系主体，其中包括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以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直接税的税制结构改革要求完善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增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强化政府的公平政策，减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直接税的税制结构改革要求准确认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通过税制结构改革减少税收政策对市场经济主体的价格扭曲效应，让市场配置资源。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主要在于财权分配问题，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要完善中央与地方税制，税收能够有效的分配于中央与地方，保证财权与事权匹配，充分调动中央与地方的积极性。全面深化改革的趋势下，要求全面贯彻依法纳税、依法治税、依法收税，

加快完善相关税收立法，保障直接税税收法定原则。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下，深化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通过直接税的税收调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通过直接税降低企业税收负担，通过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直接税调节收入分配和财富差距，平衡人民的收入差距，平稳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过程中还要完善纳税服务水平，提供便利的纳税服务，增强纳税人的纳税意识。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要营造良好的纳税文化，使纳税人主动纳税，不偷逃欠税，维护纳税权益。

（3）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为税制改革提供了新要求

中国经济已经开始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经济结构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持续平稳健康的运行需要完善的税制结构体系。中国经济增速近年来持续放缓，增速不断降低，相应的税收收入增速也开始下降，但是国家存在宏观经济调控和社会保障的需要，财政支出面临刚性。因此，直接税税收结构改革要求提高资本、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的活力，激发创新意识，以此推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转型。中国经济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直接税税制结构改革的要求也提高。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68104134102006030>